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62 號

請 求 人柳〇〇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〇 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稱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 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檢察官稱股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其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,①未致力於真實發現,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,即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,以北檢力稱 114 他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,且函文中②不實登載「台端於該案自承儲藏室…仍由另案被告鄧○○使用」等文字,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項第 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,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: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;又「個案評鑑

事件之請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35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法官評鑑制定,均設有過濾機制,於同法第89條第1項集用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,當以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,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,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規定,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三、請求人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,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,系爭案件中,請求人係告發檢察官 瀆職罪嫌,有其所提出之刑事告發狀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 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 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 款之規定不符,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 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 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,揆諸前揭規定,本 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將受評鑑檢察 官予以懲戒及起訴瀆職罪,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 已如前述,本會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,請求人之 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委員 賴正聲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君儀